



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Technical Service Co.,Ltd



揭西县美声电子电器厂电子琴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华科)环境(2018)第T0710004号

建设单位：揭西县美声电子电器厂

编制单位：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 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佳新

现场负责人: 江佳新

报告编写: 吴好好

审核: 苏

签发: 熊



建设单位: 揭西县美声电子电器厂

电话: 0663-5528888

传真: /

邮编: 515400

地址: 揭西县城美声路 1 号

编制单位: 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769-82652688

传真: 0769-82652688

邮编: 523447

地址: 东莞市东坑镇一环路科技创新基地 2101 号



目录

1 建设项目概况表.....	5
2 验收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和主要设备及主要产品.....	8
3.4 给排水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0
4.1.4 固(液)体废物.....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1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验收标准.....	14
6.2 废气验收标准.....	14
6.3 噪声验收标准.....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7.1.1 废水.....	15
7.1.2 废气.....	15
7.1.2.1 有组织排放.....	15
7.1.2.2 无组织排放.....	15
7.1.3 厂界噪声监测.....	15
7.1.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18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18
9.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9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2
9.3 环境保设施处理效率.....	23
9.3.1 废水治理设施.....	23
9.3.2 废气治理设施.....	23
9.2.3 厂界噪声治理措施.....	23
9.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24
10.1.1 废水.....	24
10.1.2 废气.....	24
10.1.3 厂界噪声.....	24
10.1.4 固体废物.....	24
10.2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24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5
附件 2: 营业执照.....	29
附件 3: 废气治理设备.....	30
附件 4: 本项目位于县城管网的位置图.....	31
附件 5: 监测照片.....	32
附件 6: 设备平面布置图.....	33
附件 7: 资质证书.....	3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1 建设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电子琴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揭西县美声电子电器厂				
建设地点	揭西县城美声路 1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补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划√)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琴 15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琴 15 万台				
行业类别及代码	电子乐器制造 C2423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海珠羊城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海珠羊城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时间	2009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09 年 06 月 22 日		
批复文号	揭西环建[2009]13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7 日-28 日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注塑机 10 台)、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和噪声)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修订)；
- (3) 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5) 《揭西县美声电子电器厂电子琴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1 月)；
- (6)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揭西县美声电子电器厂电子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西环建[2009]13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揭西县美声电子电器厂电子琴生产项目位于揭西县城美声路 1 号(地理坐标 N23°25'45", E115°49'10",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2); 项目总占地面积 4500m², 总建



筑面积 17500m²，总绿化面积 900m²；厂界东、西面为其他厂房，北面为住宅、南面隔一排商铺为省道 S335，项目四至图见图 1。



图 1 项目四至图

比例尺、风玫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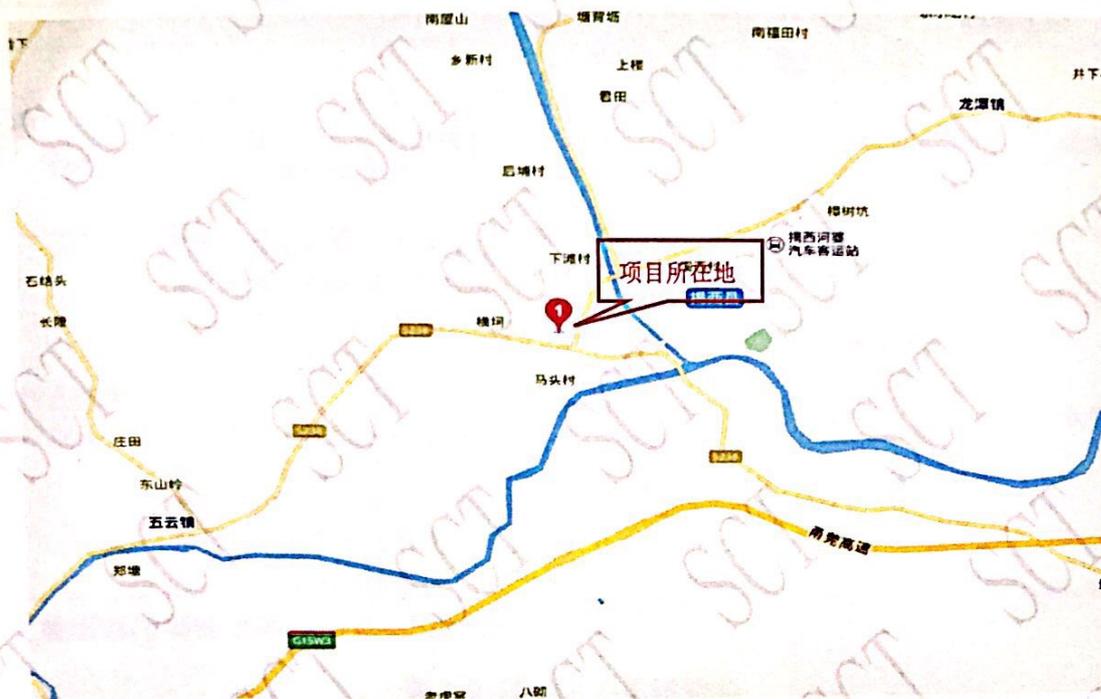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揭西县美声电子电器厂主要从事电子琴的生产和销售，年生产电子琴 15 万台。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机 (WJ-650C) 1 台		注塑机 (WJ-650C) 1 台	未变更
	注塑机 (HTL-3800A) 1 台		注塑机 (HTL-3800A) 1 台	未变更
	注塑机 (CJ-250M3V) 2 台		注塑机 (CJ-250M3V) 2 台	未变更
	注塑机 (CJ-180M3V) 3 台		注塑机 (CJ-180M3V) 3 台	未变更
	注塑机 (CJ-150M3V) 2 台		注塑机 (CJ-150M3V) 2 台	未变更
	注塑机 (CJ-80M3V) 1 台		注塑机 (CJ-80M3V) 1 台	未变更
公用工程	供水设施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未变更
	供电设施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专业污水处理站	三级化粪池	因为目前该厂已纳入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范围，因此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因技术的发展，本项目燃解废气采用 UV 光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废气处理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有效治理设施	厂区内未设置食堂；UV 光催化处理装置	厂区内未设置食堂；因技术的发展，本项目燃解废气采用 UV 光催化处理



			装置处理
噪声防治措施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等措施	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各种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厂房中,厂房墙壁采用砖混墙隔音;设备基座采用减振基座;夜间不生产	未变更
固废处理措施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生产残渣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广东省严控危险废物名录》的有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堆放仓库,堆放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决不能混入生活垃圾,确保达到有关规定要求;生活产生的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生产残渣设置专门的堆放仓库,已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生活产生的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未变更

3.3 主要原辅材料和主要设备及主要产品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变更情况
1	塑料	350	350	未变更
2	螺丝	1	1	未变更
3	电子元器件	4.5	4.5	未变更
4	锡丝	1.8	1.8	未变更
5	包装盒箱	13	13	未变更
6	其他	5.5	5.5	未变更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注塑机	WJ-650C	1	1	未变更
2	注塑机	HTL-3800A	1	1	未变更
3	注塑机	CJ-250M3V	2	2	未变更
4	注塑机	CJ-180M3V	3	3	未变更
5	注塑机	CJ-150M3V	2	2	未变更
6	注塑机	CJ-80M3V	1	1	未变更
7	电批、电烙铁、仪表等		一批	一批	未变更

表 3-4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电子琴	15万台/年	15万台/年	未变更

3.4 给排水及水平衡

项目由市政管网供水,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建



设单位提供的水费缴纳清单及水表数据, 本项目平均用水量为 12.5 吨/天,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排入揭西县城市政污水管网, 水平衡见图 5。

表 3-5 实际给排水统计表

用水项目	实际日用水量 (m ³ /d)	实际日排水量 (m ³ /d)
员工生活用水	10.5	9.45
生产冷却用水	2	0
合计	12.5	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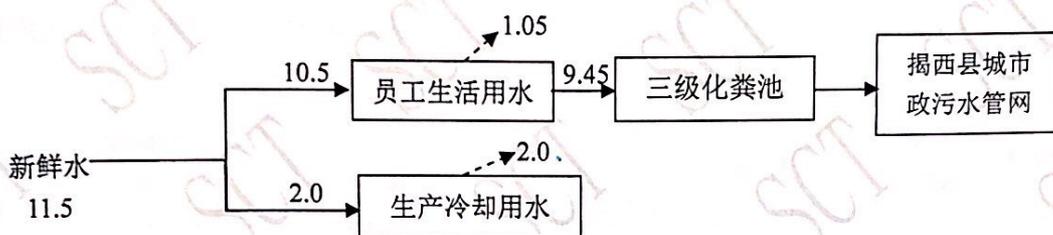


图 3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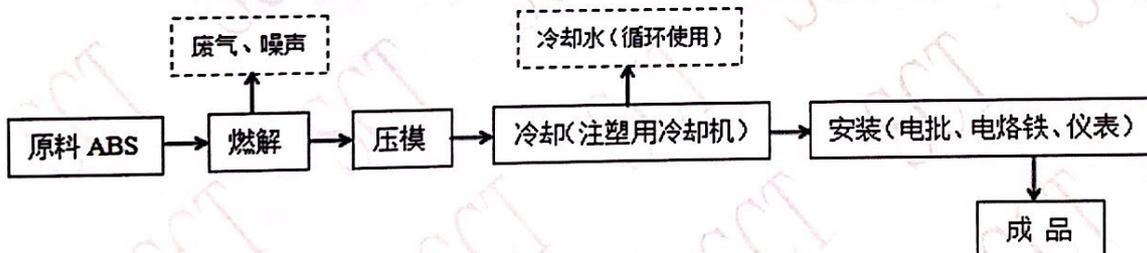


图 4 生产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与环评拟建情况大致相同, 因揭西县城市政污水管网已经覆盖本厂,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活污水经专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 排入下滩村排水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排入揭西县城	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 因揭西县城市政污水管网已经覆盖本厂, 生活污水执行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市政污水管网	
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有效治理设施	厂区内未设置食堂；UV光催化处理装置	厂区内未设置食堂；因技术的发展，本项目燃解废气采用UV光催化处理装置处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揭西城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见表4-1。

表4-1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连续、 间断)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其他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间断	2362.5 t/a	三级化粪池	/	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0	揭西城市政污水管网	/

4.1.2 废气

厂区内未设置食堂；燃解工段废气通过UV光催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风机、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见表4-2。

表4-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	内径尺寸	排放形式	开孔情况
燃解废气	注塑车间的ABS燃解工段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VOCs	连续	UV光催化处理装置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8m	0.071 m ²	以有组织形式排放	开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4.1.3 噪声

项目采取隔音、消音等措施，并合理安排其高噪声设备的工作时间等方法来降低生产设备对外界的影响，并对进出厂区车辆采取禁鸣等措施降低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见表4-3。

表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dB(A)	位置	治理措施
--------	-------	---------	----	------



注塑机	10	70~85	生产车间	隔音、消音、合理安排其高噪声设备的工作时间、对进出厂区车辆采取禁鸣
-----	----	-------	------	-----------------------------------

4.1.4 固(液)体废物

表 4-4 固(液)体废物及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废线路板	工业固废	危险固废	0.1	0.1	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6.25t/a	26.25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做好生产车间、冷却水池和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防漏工作,可以有效地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4.2.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成分较为简单,根据其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并无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在厂房附近加强绿化,种植花草树木,减少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500 万,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0%。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实际情况一列表

序号	污染种类	污染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比例
1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3	6
2	有机废气	UV 光催化处理装置	40	80
3	噪声	隔音、消音、合理安排其高噪声设备的工作时间等	3	6
4	固体废物	定点暂存	4	8
合计			50	100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设施进行落实,本项目运营期“三同时”验收项目如表 4-6 所示。



表4-6 环保措施“三同时”实际情况一览表

项目	对象	设计环保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专业污水处理站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下滩村排水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揭西县城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	燃解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等有效的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经UV光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引至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噪声防治	设备噪声	采取隔音、消音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采取隔音、消音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处置	生产固废	边角料和生产残渣已设置专门的对方仓库集中堆放,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不造成二次污染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生产残渣设置专门的堆放仓库,已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不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综上所述,揭西县美声电子电器厂电子琴生产项目拟选址于广东省揭西县美声路1号,是一家从事电子琴生产销售的企业。环境影响评价表明,该项目查明是污染物经治理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及严格执行和落实国家、省的有关环保法规和本评价的建议、措施、削减其污染物排放量,确保水、气、声、固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1、配置密闭环保、微机自动控制的注壳生产线,使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气全部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定期更换换新天填充料,以保证该设施长期有效地运行,同时应为生产操作的一线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

2、扩大厂区绿化面积,特别是要注意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生态防护与隔离,绿化树种宜选用树形高大美观、枝叶繁茂、成活率高、具有一定抗性和吸污能力的树种。

3、继续完善厂内各项规章制度,包括生产守则、安全防火条例和应急设施等,加强有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提高有关环保知识;配备安全人员进行监督和管理,加强堆放场的废料管理,防火制度及消防器材要经常查看,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防火意识。



4、项目建设应保证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用时投产,尽快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运营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量做到项目与周边生态环境的和谐统一。

在采取以上措施及建议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将降低到最低程度。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如下:

1、以实现清洁生产为目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源头排放。

2、废水方面: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必须经专业污水处理站等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II 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下滩排污沟或市政排污管,生产废水需循环使用,不外排,实现生产污水零排放。

3、废气方面:食堂油烟废气须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后由风机、排气筒引至3米以上高空排放;注塑车间的ABS燃解工段产生的废气有集气装置收集并经活性炭等有效的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后引至15米高空有组织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固体废物方面: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生产残渣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的有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堆放仓库,堆放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决不能混入生活垃圾,确保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生活产生的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噪声方面: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声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措施,确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要求。

三、完善车间排放设施、尽量选用无害的生产原辅材料,确保车间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TJ36-79)和《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的要求。

四、指定完善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以确保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应急处理。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胚胎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试生产”,经我局检查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期内开展环境监测,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



科环检测(2018)第T0710004号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实施后,本项目内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废水排放总量 ≤ 0.2363 万吨/年;COD排放总量 ≤ 0.61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 0.047 吨/年。

6 验收执行标准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揭西县美声电子电器厂电子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西环建[2017]23号)对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验收标准如表6-1~表6-3。

6.1 废水验收标准

因揭西县城市政污水管网已经覆盖本厂,本次验收评价中,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标准值见表13。

表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

种类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无量纲	6-9	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五日生活需氧量	mg/L	150	
	悬浮物	mg/L	150	
	氨氮	mg/L	25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评价中,燃解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限值及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标准值见下表6-3。

表6-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19	4.0
颗粒物	15	120	2.9	1.0

表6-4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VOCs	15	30	2.9	2.0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评价中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6-3。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标准分类	2 类标准
昼间噪声 dB (A)	60
夜间噪声 dB (A)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与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前取样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 2 天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4 次/天, 2 天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与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燃解废气	燃解废气处理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VOCs	3 次/天, 2 天
	燃解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7.1.2.2 无组织排放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与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	监测点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VOCs	3 次/天, 2 天
	监测点 2#		
	监测点 3#		
	监测点 4#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与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面厂界外一米处 1#	等效声级 dB (A)	昼夜各 1 次, 2 天
噪声	南面厂界外一米处 2#	等效声级 dB (A)	昼夜各 1 次, 2 天
噪声	西面厂界外一米处 3#	等效声级 dB (A)	昼夜各 1 次, 2 天



噪声	北面厂界外一米处 4#	等效声级 dB (A)	昼夜各 1 次, 2 天
----	-------------	-------------	--------------

7.1.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北面住宅前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VOCs	3 次/天,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项目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标准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0.04 mg/L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GB 13200-91 分光光度法	3NTU
废气	油烟浓度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1.5×10 ⁻³ mg/m ³
	VOCs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5×10 ⁻⁴ mg/m ³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项目检测仪器

类别	项目名称	使用仪器	型号	校准情况
废水	pH	pH 计	FE28	已校准
	SS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CPA225D	已校准
	COD _{Cr}	滴定管	—	已校准
	BOD ₅	便携式溶解氧测量仪	JPBj-609L	已校准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已校准
	动植物油、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已校准
	浊度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已校准



废气	油烟浓度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型	已校准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已校准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CPA225D	已校准
	VOCs	气相色谱仪	6890N	已校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型	已校准

8.3 人员资质

表 8-3 监测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持证项目
梁炯宇	技术员	粤 R 字第 4678 号	1、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降水); 2、气和废气(含工作场所空气); 3、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 4、噪声项目检测; 5、振动项目检测; 6、高温、水量、照
黄耀华	技术员	粤 R 字第 4696 号	
麦志东	技术员	粤 R 字第 4679 号	
陈慧金	技术员	粤 R 字第 4683 号	
吴婷婷	技术员	粤 R 字第 4688 号	

说明

1.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 认可的有关规定, 经考核合格, 颁发此证。

2. 此证是从事检测、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业务工作人员通过培训, 考核合格的证明。

3. 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4. 此证不得转让, 涂改无效。

5. 此证从发证之日起, 有效期三年, 到期前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姓名: 梁炯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7
文化程度: 本科 职称: /
工作单位: 广东生态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计量协会

说明

1.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 认可的有关规定, 经考核合格, 颁发此证。

2. 此证是从事检测、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业务工作人员通过培训, 考核合格的证明。

3. 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4. 此证不得转让, 涂改无效。

5. 此证从发证之日起, 有效期三年, 到期前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姓名: 黄耀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10
文化程度: 本科 职称: /
工作单位: 广东生态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计量协会

说明

1.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 认可的有关规定, 经考核合格, 颁发此证。

2. 此证是从事检测、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业务工作人员通过培训, 考核合格的证明。

3. 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4. 此证不得转让, 涂改无效。

5. 此证从发证之日起, 有效期三年, 到期前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姓名: 陈慧金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07
文化程度: 本科 职称: /
工作单位: 广东生态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计量协会

说明

1.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 认可的有关规定, 经考核合格, 颁发此证。

2. 此证是从事检测、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业务工作人员通过培训, 考核合格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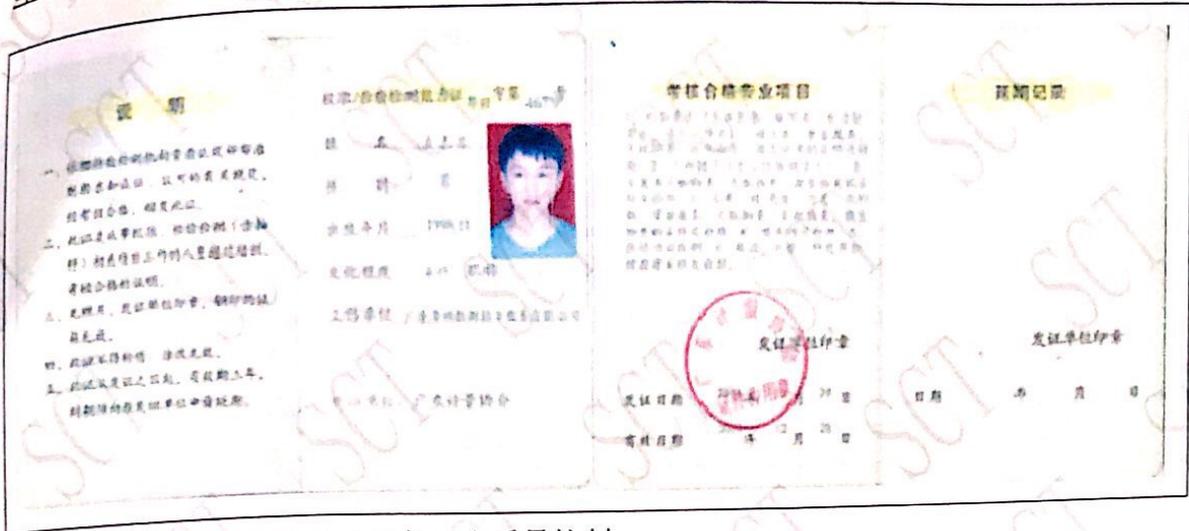
3. 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4. 此证不得转让, 涂改无效。

5. 此证从发证之日起, 有效期三年, 到期前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姓名: 吴婷婷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2.07
文化程度: 本科 职称: /
工作单位: 广东生态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计量协会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 (3) 油烟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表9-1 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日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监测当天生产量	当天生产负荷
2018.11.27	年生产电子琴15万台	日生产电子琴600台	年生产电子琴15万台	生产电子琴480台	80%
2018.11.28				生产电子琴480台	8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9-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pH、动植物油除外)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生活污水 处理前 检测口	2018.11.27	pH	6.76	6.73	6.77	6.80	6-9 (无量纲)	/
		SS	26.8	30.2	32.4	28.7	150	/
		COD _{Cr}	217	202	207	224	250	/
		BOD ₅	57.3	48.4	50.2	57.8	150	/
		氨氮	27.1	28.7	30.3	32.4	25	/
	2018.11.28	pH	6.70	6.75	6.72	6.68	6-9 (无量纲)	/
		SS	28.8	26.5	29.1	24.5	150	/
		COD _{Cr}	198	203	219	231	250	/
		BOD ₅	51.1	53.9	54.8	47.6	150	/
		氨氮	29.5	28.6	34.4	26.7	25	/
生活污水 处理后 排放口	2018.11.27	pH	6.94	6.87	6.92	6.89	6-9 (无量纲)	达标
		SS	7.8	8.6	8.4	9.2	150	达标
		COD _{Cr}	63.2	67.4	62.3	70.8	250	达标
		BOD ₅	22.6	24.1	23.2	24.2	150	达标
		氨氮	2.43	3.06	2.69	2.87	25	达标
	2018.11.28	pH	6.90	6.92	6.95	6.88	6-9 (无量纲)	达标
		SS	7.6	7.8	8.5	9.7	150	达标
		COD _{Cr}	65.6	72.0	59.7	62.5	250	达标
		BOD ₅	25.1	25.8	22.4	24.3	150	达标
		氨氮	3.25	2.77	3.08	2.92	25	达标

备注：①标准限值参照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②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9.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9.2.2.1 有组织废气

表 9-3 燃解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废气流量 (m ³ /h)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燃解废气 处理样取 样口	/	非甲烷 总烃	2018.11.27	一时段	30.2	0.107	3540	/
				二时段	28.6	0.103	3612	/
				三时段	25.4	0.091	3588	/
			2018.11.28	一时段	28.1	0.100	3564	/



燃解废气 处理后排 放口	8	非甲烷 总烃	2018.11.27	二时段	26.9	0.097	3608	/			
				三时段	28.7	0.102	3547	/			
				一时段	6.3	0.024	3816	达标			
				二时段	5.5	0.021	3834	达标			
				三时段	5.8	0.022	3825	达标			
				2018.11.28	一时段	5.4	0.020	3792	达标		
			二时段	4.9	0.019	3843	达标				
			三时段	6.0	0.023	3788	达标				
			标准限值					120	1.19 a	/	/
			燃解废气 处理样取 样口	/	颗粒物	2018.11.27	一时段	28.6	0.101	3540	/
二时段	25.4	0.092					3612	/			
三时段	30.2	0.108					3588	/			
2018.11.28	一时段	29.1				0.104	3564	/			
	二时段	27.3				0.098	3608	/			
	三时段	28.8				0.102	3547	/			
燃解废气 处理后排 放口		颗粒物	2018.11.27	一时段	9.8	0.037	3816	达标			
				二时段	11.3	0.043	3834	达标			
				三时段	10.7	0.041	3825	达标			
			2018.11.28	一时段	9.3	0.035	3792	达标			
				二时段	10.5	0.040	3843	达标			
				三时段	12.0	0.045	3788	达标			
			标准限值					120	0.41 a	/	/

备注：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③“a”表示排气筒高度低于标准规定的 15m 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 执行，表中排放速率限值已计算为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

续表 9-3

检测位置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 时段	检测结果		废 气 流 量 (m ³ /h)	达标 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燃解废气 处理样取 样口	/	VOCs	2018.11.27	一时段	37.0	0.130	3540	/
				二时段	42.1	0.152	3612	/
				三时段	40.3	0.145	3588	/
			2018.11.28	一时段	36.3	0.129	3564	/
				二时段	37.8	0.136	3608	/
				三时段	41.1	0.146	3547	/
燃解废气	8	VOCs	2018.11.27	一时段	7.2	0.027	3816	达标



处理后排放口		2018.11.28	二时段	6.9	0.026	3834	达标
			三时段	7.5	0.029	3825	达标
			一时段	8.0	0.030	3792	达标
			二时段	7.4	0.028	3843	达标
			三时段	6.7	0.025	3788	达标
			标准限值			30	0.41 a

备注：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VOCs 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放限值。
 ③“a”表示排气筒高度低于标准规定的15m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50%执行，表中排放速率限值已计算为外推法计算结果的50%。

9.2.2.1 无组织废气

表 9-5 气象条件

2018.11.27	天气：晴；温度：31.8℃；湿度：62%；气压：101.0kPa；风向：东风；平均风速：2.0m/s；
2018.11.28	天气：晴；温度：31.8℃；湿度：61%；气压：101.0kPa；风向：东风；平均风速：2.4m/s；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VOCs
监控点 1#	2018.11.27	一时段	1.12	0.13	0.42
		二时段	0.94	0.14	0.38
		三时段	1.07	0.13	0.33
	2018.11.28	一时段	0.99	0.12	0.40
		二时段	1.02	0.13	0.37
		三时段	0.95	0.11	0.36
监控点 2#	2018.11.27	一时段	1.86	0.18	0.86
		二时段	1.67	0.17	0.75
		三时段	1.65	0.17	0.73
	2018.11.28	一时段	1.54	0.17	0.69
		二时段	1.73	0.16	0.72
		三时段	2.08	0.19	0.77
监控点 3#	2018.11.27	一时段	2.01	0.19	0.92
		二时段	2.03	0.22	0.88
		三时段	1.92	0.20	0.87
	2018.11.28	一时段	2.24	0.21	0.90
		二时段	1.94	0.19	0.82
		三时段	2.51	0.24	0.91
监控点 4#	2018.11.27	一时段	1.39	0.16	0.52



	2018.11.28	二时段	1.26	0.15	0.55
		三时段	1.48	0.17	0.61
	标准限值	一时段	1.24	0.15	0.50
		二时段	1.06	0.14	0.49
		三时段	1.27	0.13	0.60
标准限值			4.0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③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④“*”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引用自分包给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结果。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附检测点位图)

序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18.11.27	2018.11.28	2018.11.27	2018.11.28	
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1#	生产噪声	58.1	58.3	47.4	47.9	达标
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2#	生产噪声	58.9	59.2	47.0	46.7	达标
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3#	生产噪声	56.0	57.1	45.3	46.0	达标
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4#	生产噪声	55.8	56.3	44.7	45.2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

备注：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检测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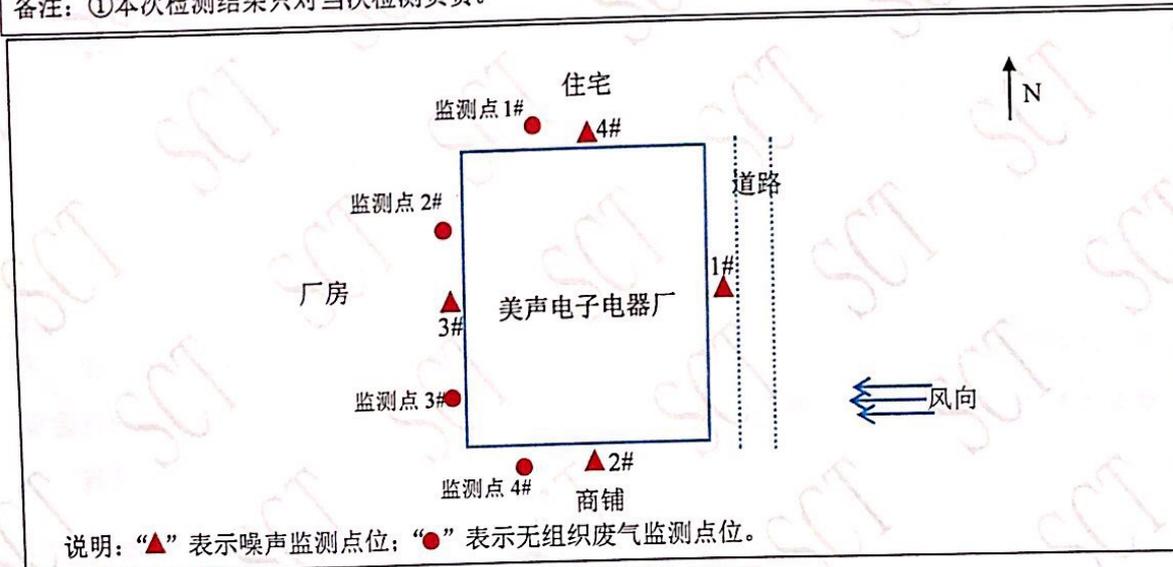


图 8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9.2.2.1 环境空气



表 9-8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VOCs
项目北面住宅前 1#	2018.11.27	一时段	0.13	0.092	0.15
		二时段	0.11	0.084	0.14
		三时段	0.13	0.087	0.17
	2018.11.28	一时段	0.15	0.090	0.17
		二时段	0.10	0.083	0.16
		三时段	0.12	0.094	0.15

备注：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9.3 环境保设施处理效率

9.3.1 废水治理设施

表 9-9 生活污水处理效率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处理前检测结果 (平均值)	生活污水处理后检测结果 (平均值)	去除率 (%)
悬浮物	28.4	8.45	70.2
氨氮	29.7	2.88	90.3
化学需氧量	213	65.4	69.3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6	24.0	54.4

9.3.2 废气治理设施

表 9-11 废气处理效率

检测项目	废气处理前检测结果 (平均值)	废气处理后检测结果 (平均值)	去除率 (%)
非甲烷总烃	0.100	0.022	78.0
颗粒物	0.101	0.040	60.4
VOCs	0.140	0.028	80.0

9.2.3 厂界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采取隔音、消音等措施，并合理安排其高噪声设备的工作时间等方法来降低生产设备对外界的影响，并对进出厂区车辆采取禁鸣等措施，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9.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因技术的发展，本项目燃解废气采用 UV 光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因此没有危废（废活



生炭)产生。因为目前该厂已纳入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范围,因此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因此没有污水处理池污泥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16),本项目边角料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厂家;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0.1.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SS、COD_{Cr}、BOD₅、氨氮、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10.1.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未设置食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标准限值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

10.1.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和生产残渣已设置专门的对方仓库集中堆放,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10.2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废水总排放量 ≤ 0.2363 万吨/年;COD 总排放量 ≤ 0.614 万吨/年;氨氮总排放量 ≤ 0.047 万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揭西环建[2009]13号

关于对揭西县美声电子电器厂 电子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西县美声电子电器厂:

送来《揭西县美声电子电器厂电子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上马建设。但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发生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地点:揭西县城美声路1号,占地总面积4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75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年生产电子琴15万台。

表1 主要产品(年产量)

名称	数量(单位)
电子琴	15万台/年

表2 主要原料(年用量)

名称	数量(单位)
塑料	350吨/年
螺丝	1吨/年
电子元器件	4.5吨/年
锡丝	1.8吨/年
包装纸箱	13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续)

		其它	5.5 吨/年
--	--	----	---------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台)
注塑机	WJ-650C	1 台
注塑机	HTL-3800A	1 台
注塑机	CJ-250M3V	2 台
注塑机	CJ-180M3V	3 台
注塑机	CJ-150M3V	2 台
注塑机	CJ-80M3V	1 台
电批、电烙铁、仪表等		一批

工艺流程为:

原料 ABS → 燃解 → 压模 → 冷却 → 安装 → 成品。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 保护环境。具体要求如下:

- 1、以实现清洁生产为目标,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减少污染物源头排放。
- 2、废水方面: 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必须经专业污水处理站等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II 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下滩排水沟或市政排污管, 生产废水需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实现生产污水零排放。
- 3、废气方面: 食堂油烟废气须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限值后由风机、排气筒引至 3 米以上高空排放; 注塑车间的 ABS 燃解工段产生的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等有效的废气治理



附件1: 环评批复文件(续)

设施治理后引至15米高空有组织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II时段二级标准。

4、固体废物方面: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生产残渣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的有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堆放仓库,堆放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绝不能混入生活垃圾,确保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生活产生的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噪声方面: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措施,确保符合《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的2类标准要求。

三、完善车间排风设施,尽量选用无害的生产原辅材料,确保车间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TJ36-79)和《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的要求。

四、制订完善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以确保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应急处理。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试生产”,经我局



附件1: 环评批复文件(续)

检查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期内开展环境监测,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实施后,本项目内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废水排放总量 ≤ 0.2363 万吨/年;COD排放总量 ≤ 0.61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 0.047 吨/年。

特此批复。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2617600866A

名 称	揭西县美声电子电器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揭西县城美声路1号
投 资 人	张燕雄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4月02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家用电器、玩具、电子琴、工艺制品、塑料制品、文教体育用品、乐器及附件、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元件、游艺器材、陶瓷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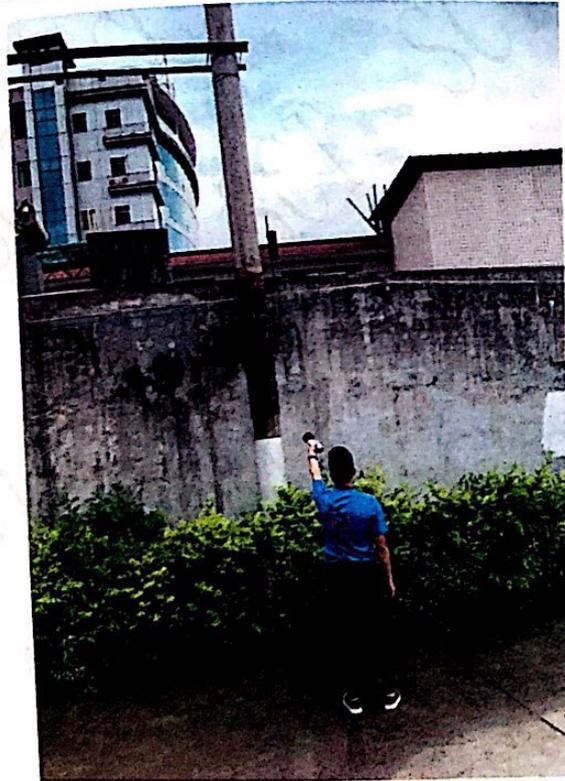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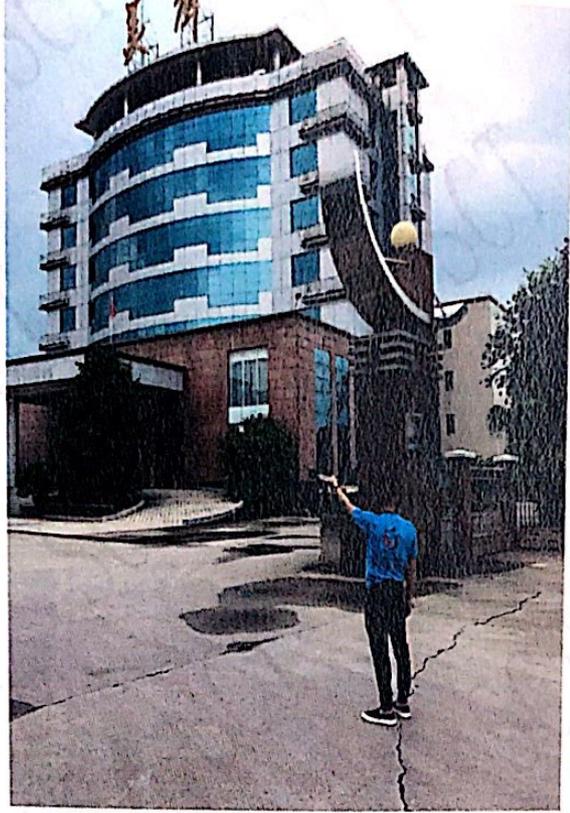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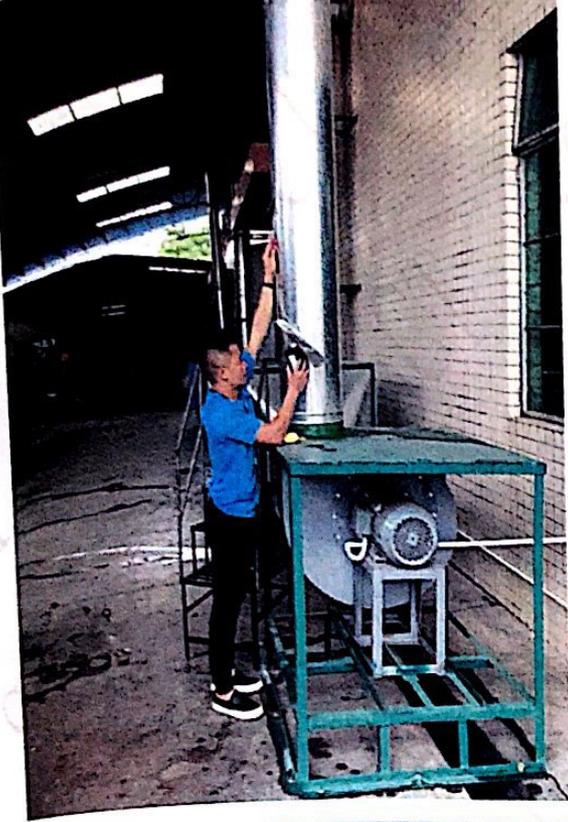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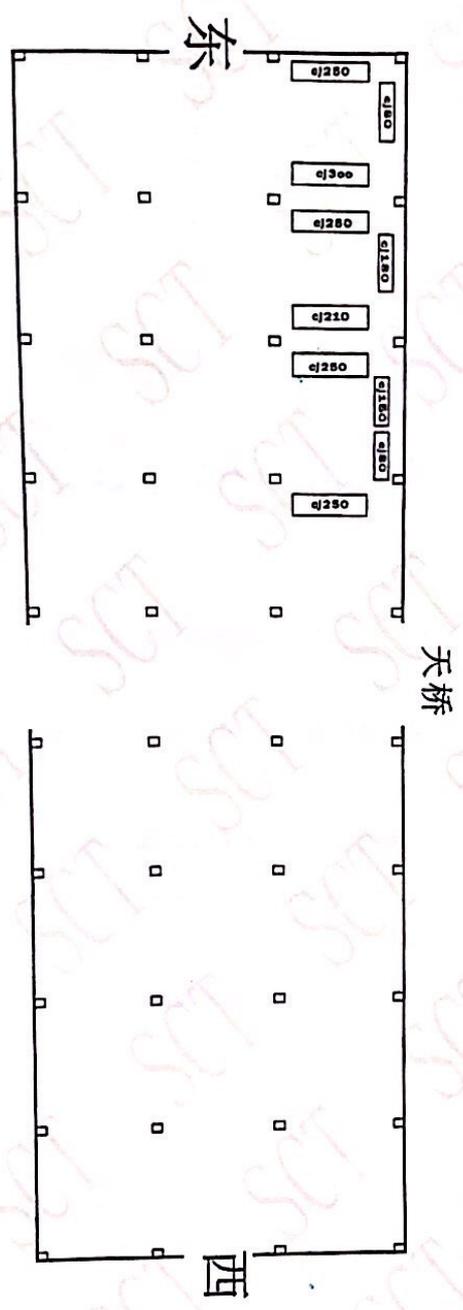


附件 3: 废气治理设备





附件6: 设备平面布置图



附件7: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7192198U

名称: 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一环路科技创新基地2101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7192198U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李明宇**
 (N23°25'45", E115°49'10")
 揭西县美声路1号

填表人(签字): **李**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揭西县美声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揭西县美声路1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 **C2423 电子设备制造**

建设日期: **2022年8月**

建设地点: **揭西县美声路1号**

建设内容: **C2423 电子设备制造**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核定排放量 (9)		全厂实际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数量	浓度	数量	浓度	数量	浓度	数量	浓度	数量	浓度	数量	浓度	数量	浓度	数量	浓度	数量	浓度	数量	浓度	数量	浓度	数量	浓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5.6		120		0.214		0.171		0.043		0.043											
废水				65.4		500		0.503		0.349		0.154		0.262											
化学需氧量				2.88		-		0.067		0.060		0.0068		0.047											
氨氮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6)-(8)-(11), (9) = (4)-(5)+(8)-(11) + (1);

3. 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